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指揮官金城

記錄：吳青芬研究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案。(農委會防檢局)

決 定：各權責單位在會議後一週內回報防檢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包括廚餘項目，例如養豬場轉用飼料、離牧(農委會畜牧處)、1,099場設施檢核及各縣市廚餘去化(環保署)等，以有效管控每週進度，並於下次會議檢討辦理情形。

案由二：有關飼養廚餘之養豬場輔導轉型進度案。(農委會畜牧處)

決 定：申請再利用檢核寬限的豬場經統計12縣市共1,099場，請環保署於1月31日之前完成檢核，檢核不通過豬場由畜牧處儘速輔導轉用飼料或退場。未檢核也未申請展延及未轉用飼料之養豬場則由環保及農政單位進行聯合查緝並落實裁罰。

案由三：飼養廚餘之養豬場輔導轉型後，各縣市對廚餘流向控管及去化之配套方案及進度。(環保署)

決 定：請各縣市政府提出所轄短、中、長期廚餘去化規劃：

短期為廚餘脫水後送至堆肥場、掩埋場或焚化廠；中、長期則與內政部營建署以汙水處理廠消化槽去化，及 6 個縣市將建置生質能源廠。另請環保署協助以清潔車加強宣導廚餘減量、廚餘瀝乾和禁止生豬肉混入廚餘。

案由四：有關農曆年前桃園機場旅客手提行李 100%檢查進度說明案。(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

決 定：針對手提行李檢查，有關查驗方式及增設 X 光機實際設置地點，由相關部會單位實地勘查後再確定。

案由五：有關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之統計資料分析案。
(農委會防檢局)

決 定：洽悉。

案由六：有關違規攜帶入境之豬肉品及棄置/海漂死豬檢測結果案(農委會畜衛所)。

決 定：洽悉。

案由七：有關來臺旅遊之國外旅行團，於入境時其團員違規攜帶動物產品遭罰，如何對該團領隊予以究責案。
(交通部觀光局)

決 定：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加強透過國內旅行社和領隊對國人宣導，另透過駐外辦事處向該國駐團旅行社向外籍人士進行宣導。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外來人口違規攜帶中國大陸豬肉製品入境，除依法裁罰並已規劃針對未繳交罰鍰者下次禁止入境，其引用相關法條是否適當或需修法，提請討論。（農委會防檢局）

決議：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3 款規定，攜帶中國大陸豬肉入境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裁罰金額未繳交者，防檢局將名單函送移民署，禁止下次再入境。另未繳交罰款是否當場禁止入境則再予研議。

案由二：有關離島查獲走私案件或為防檢疫需要應採集動物檢體運送至本島檢驗，請航空公司協助運送乙案，提請討論。（農委會防檢局）

決議：請民航局協助與各航空公司溝通協助運送符合標準包裝之檢體。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各縣市政府防疫演練及院長重要行程，一併通知環保署，另養豬場名單亦請放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頁，俾隨時掌握。（環保署）

決議：由防檢局提供環保署一份各縣市政府演練期程清單。有關院長視察廚餘相關行程，由畜牧處通知環保署。

案由二：有關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部會局署於其官網建置防範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以及建立內

部共享雲端硬碟，以達資源共享、擴大宣導效果案。
(農委會防檢局)

決議：請各單位依權責建置非洲豬瘟專屬網頁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站連結，並依附表格式提供 Gmail 帳號併同所設立專區之連結網址等資訊，於 1 月 19 日前回覆至防檢局 kcliu@mail.baphiq.gov.tw 信箱。

捌、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